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 年。
- 6、票面利率：6.00%。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4月25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发行人相关重大损失情况如下：

1、重大损失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

计报告，2022年度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56亿元；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8.19亿元，亏损金额已超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10%。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过对金鸿控股及子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发行人计提2022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276.69万元（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违约后市场信用仍未完全修复，导致发行人融资较为困难，新增融资不足，资金链长期较为紧张；工程安装方面，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及发行人资金紧张、经营区域成熟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本期新增用户数量增长乏力，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2年度的业绩亏损预计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上述所涉及的资产减值是根据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依据发行人资产现状客观情况所作的判断，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压实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为弥补相关亏损，发行人表示，除继续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还采取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2022年公司债务危机得到一定的改善，通过积极与债

权人沟通，有效保障了偿债方案及后续偿付按时推进，依照约定给两债持有人按期支付相应本息，以尽快修复市场信用为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2）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4）对外催收：公司通过各种手段积极进行了对外债权的催收，并对收回可能性小的债权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减值计提。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

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
油
金
鸿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